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0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李叡君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1,323元,及如附表所 12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 13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李叡君於民國110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 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,延滯 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 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 聲請人〔下同〕51,323元(含本金46,627元、利息4,696元) 及其中46,627元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 償。懇請 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 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 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 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 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\mathbf{p} 中華民國 \mathbf{p} 114年 \mathbf{p} 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6 附表

04

09

10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80號

08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6627 元	李叡君	民國113年1 2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◎附註:

- 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3 庸另行聲請。